

附件 3: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顶岗实习协议书

甲方（实习单位）：广州鸣创商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丙方（实习学生）：姓名：吕伟安 学号：123271831203126

专业班级：18 物联网 3 班

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颁发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和佛山职业技术学院《佛山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管理细则》（佛职院字[2017]118号）文件精神，坚持“无协议不实习”原则，乙方根据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安排丙方（乙方学生）到甲方实习，为明确三方的权力和义务，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顶岗实习时间（不超 6 个月）

从 20 21 年 3 月 5 日起至 20 21 年 6 月 30 日止。

二、实习单位信息

实习单位名称：广州鸣创商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实习单位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钟村人民路新六亩 56 号

实习单位实习工作负责人：周先霖 单位实习指导教师姓名：周先霖

实习单位健康保障：安排实习生体检

三、实习岗位

实习岗位名称：网站管理员

实习内容：

1、负责公司代运营的网站的运营维护和管理

2、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甲方责任

1、在实习开始前，甲方根据乙方的人才培养方案，连同乙方共同制定实习计划，明确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和实习考核办法。

2、甲方应参考本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顶岗实习学生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确定顶岗实习报酬，原则上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试用期工资标准的 80%，具体标准为每月 3000 元，并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



支付给丙方。

3、甲方为丙方实习提供免费午餐，晚餐由丙方自理，甲方为丙方提供住宿，配有公共卫生间、冲凉房，住宿费由丙方自理。

4、甲方对丙方进行岗前、岗中安全与技术培训，结合乙方实习任务要求安排指导教师负责实习期间的技术培训、指导等，并与乙方一起做好顶岗实习学生的思想教育、遵纪守法教育以及职业道德教育等。

5、甲方和乙方联合对丙方进行实习考核，包括请销假管理、过程性考核等，成绩由乙方指导教师记入丙方成绩档案。

6、接纳顶岗实习学生的人数不超过实习单位在岗职工总数的10%，在具体岗位顶岗实习的学生人数不高于同类岗位在岗职工总人数的20%。不得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岗位劳动；

7、不得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不得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8、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干预职业学校正常安排和实施实习计划，不得强制职业学校安排学生到指定单位实习。

9、甲方应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丙方在甲方实习时间为7小时/天，每周工作5天，甲方在安排丙方实习岗位时，做到“三不得”：

(1) 不得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2) 不得安排学生在法定节假日实习。

(3) 不得安排学生加班和夜班。

10、甲方不得向丙方收取实习押金、管理费及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丙方的身份证，不得要求丙方提供担保或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务。

11、甲方对丙方在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负责，有义务保障丙方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当发生因丙方过失除外的其它安全事件或事故时，甲方应承担主要责任。

五、乙方责任

1、乙方依据国家实习管理规定对甲方的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设施设备、工作环境、健康保障与安全防护等方面进行考察。

2、乙方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联合甲方共同制定顶岗实习计划和实习方案。

3、乙方不得安排未满 16 周岁的学生参加顶岗实习；不得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不得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4、乙方应主动配合甲方，加强对丙方在实习过程中发组织和管理工作，为丙方安排实习指导教师，与甲方一起对丙方实施思想教育、安全教育以及技能培训，对丙方的实习周志、实习报告、实习过程和结果进行考核，记录丙方的实习成绩。

5、乙方根据实习相关规定对丙方在甲方的实习进行指导和巡视，撰写巡查报告，并与甲方一起处理有关问题和突发事故，对丙方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与处分。

6、乙方根据实习相关规定为丙方购买实习期间的意外保险。

六、丙方责任

1、丙方在实习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和乙方各项管理制度、实习纪律及实习协议，如有违反，由指导教师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由乙方给予纪律处分，处分结果存入毕业生档案，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的，应依法赔偿。

2、丙方必须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防护知识、岗位操作规程教育和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未通过考核时，不得参加实习。实习期间，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当有安全隐患或发生了安全事件时，丙方应第一时间向指导教师汇报。

3、丙方在实习期间，必须按时在学校实践教学管理平台中提交实习申请，撰写实习周志，及时向甲方和乙方的实习指导教师汇报实习情况，并在实习结束时提交不少于 5000 字的实习总结报告，实习报告包括实习单位、实习岗位、实习内容、突出成绩、实习贡献、实习反思改进等方面。

4、实习期间，丙方必须按时参加实习、培训等活动，如有疾病等特殊情况，必须办理请假手续，否则按旷课论处，原则上不允许请事假。请假两天（含）以下，须向实习指导教师请假，请假三天（含）以上，须经乙方系部领导审批。

5、丙方不在甲方统一安排的宿舍住宿的，须提交申请，并经丙方监护人签字同意后交乙方备案。

6、丙方必须如实参加实习，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实习成绩为零分：

(1) 连续旷工三天（含）以上，或累计旷工七天（含）以上者；



- (2) 提供虚假实习单位信息者；
- (3) 实习期间，从事违法违纪活动者；
- (4) 更换实习单位间隔时间超过七天（含）者；
- (5) 实习期间，累计超过 3 周没有提交实习周志者；
- (6) 因违反实习管理规定或实习单位规章制度而被实习单位强行退回者；
- (7) 更换实习单位超过 3 个（含）者。

7、丙方在实习期间的成绩由学校指导教师和企业指导教师共同完成，考核合格获得学分，计入学籍档案，考核不合格，不予毕业。

8、丙方实习时因自身过失导致安全事件或事故时，后果由丙方自行负责。

七、本协议共四页，一式三份，双面打印，甲、乙、丙各执一份。本协议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周先霖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钟村从化路

电话：13503002115

日期：2021年3月5日



乙方：佛山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代表签字：[Signature]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职教路3号

电话：

日期：2021年3月19日

丙方：（签名）吕伟安

电话：15767040583

日期：2021年3月5日

附件 3: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顶岗实习协议书

甲方（实习单位）：德庆县悦城镇惠华农资经营部

乙方：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丙方（实习学生）：姓名：陈隆智 学号：123271831203114

专业班级：18 物联网 3 班

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颁发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和佛山职业技术学院《佛山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管理细则》（佛职院字[2017]118号）文件精神，坚持“无协议不实习”原则，乙方根据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安排丙方（乙方学生）到甲方实习，为明确三方的权力和义务，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 顶岗实习时间（不超 6 个月）

从 20 21 年 2 月 25 日起至 20 21 年 6 月 30 日止。

二、 实习单位信息

实习单位名称：德庆县悦城镇惠华农资经营部

实习单位地址：广东省肇庆市德庆县悦城镇商贸区第四排 16 号

实习单位实习工作负责人：覃惠群 单位实习指导教师姓名：覃惠群

实习单位健康保障：购买保险

三、 实习岗位

实习岗位名称：物资管理员

实习内容：

- 1、负责对设备的安全管理
- 2、负责对材料购入、领用、数量及金额进行核算

四、 甲方责任

1、在实习开始前，甲方根据乙方的人才培养方案，连同乙方共同制定实习计划，明确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和实习考核办法。

2、甲方应参考本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顶岗实习学生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确定顶岗实习报酬，原则上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试用期工资标准的 80%，具体标准为每月 2000 元，并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



支付给丙方。

3、甲方为丙方实习提供免费午晚餐，早餐由丙方自理，甲方为丙方提供住宿，配有公共卫生间、冲凉房，水电费由丙方自理。

4、甲方对丙方进行岗前、岗中安全与技术培训，结合乙方实习任务要求安排指导教师负责实习期间的技术培训、指导等，并与乙方一起做好顶岗实习学生的思想教育、遵纪守法教育以及职业道德教育等。

5、甲方和乙方联合对丙方进行实习考核，包括请销假管理、过程性考核等，成绩由乙方指导教师记入丙方成绩档案。

6、接纳顶岗实习学生的人数不超过实习单位在岗职工总数的 10%，在具体岗位顶岗实习的学生人数不高于同类岗位在岗职工总人数的 20%。不得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岗位劳动；

7、不得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不得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8、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干预职业学校正常安排和实施实习计划，不得强制职业学校安排学生到指定单位实习。

9、甲方应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丙方在甲方实习时间为8小时/天，每周工作5天，甲方在安排丙方实习岗位时，做到“三不得”：

(1) 不得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2) 不得安排学生在法定节假日实习。

(3) 不得安排学生加班和夜班。

10、甲方不得向丙方收取实习押金、管理费及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丙方的身份证，不得要求丙方提供担保或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务。

11、甲方对丙方在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负责，有义务保障丙方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当发生因丙方过失除外的其它安全事件或事故时，甲方应承担主要责任。

五、乙方责任

1、乙方依据国家实习管理规定对甲方的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设施设备、工作环境、健康保障与安全防护等方面进行考察。

2、乙方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联合甲方共同制定顶岗实习计划和实习方案。

3、乙方不得安排未满 16 周岁的学生参加顶岗实习；不得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不得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4、乙方应主动配合甲方，加强对丙方在实习过程中发组织和管理工作，为丙方安排实习指导教师，与甲方一起对丙方实施思想教育、安全教育以及技能培训，对丙方的实习周志、实习报告、实习过程和结果进行考核，记录丙方的实习成绩。

5、乙方根据实习相关规定对丙方在甲方的实习进行指导和巡视，撰写巡查报告，并与甲方一起处理有关问题和突发事故，对丙方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与处分。

6、乙方根据实习相关规定为丙方购买实习期间的意外保险。

六、丙方责任

1、丙方在实习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和乙方各项管理制度、实习纪律及实习协议，如有违反，由指导教师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由乙方给予纪律处分，处分结果存入毕业生档案，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的，应依法赔偿。

2、丙方必须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防护知识、岗位操作规程教育和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未通过考核时，不得参加实习。实习期间，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当有安全隐患或发生了安全事件时，丙方应第一时间向指导教师汇报。

3、丙方在实习期间，必须按时在学校实践教学管理平台中提交实习申请，撰写实习周志，及时向甲方和乙方的实习指导教师汇报实习情况，并在实习结束时提交不少于 5000 字的实习总结报告，实习报告包括实习单位、实习岗位、实习内容、突出成绩、实习贡献、实习反思改进等方面。

4、实习期间，丙方必须按时参加实习、培训等活动，如有疾病等特殊情况，必须办理请假手续，否则按旷课论处，原则上不允许请事假。请假两天（含）以下，须向实习指导教师请假，请假三天（含）以上，须经乙方系部领导审批。

5、丙方不在甲方统一安排的宿舍住宿的，须提交申请，并经丙方监护人签字同意后交乙方备案。

6、丙方必须如实参加实习，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实习成绩为零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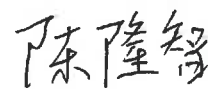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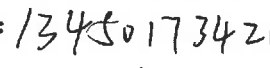
- (1) 连续旷工三天（含）以上，或累计旷工七天（含）以上者；
- (2) 提供虚假实习单位信息者；
- (3) 实习期间，从事违法违纪活动者；
- (4) 更换实习单位间隔时间超过七天（含）者；
- (5) 实习期间，累计超过 3 周没有提交实习周志者；
- (6) 因违反实习管理规定或实习单位规章制度而被实习单位强行退回者；
- (7) 更换实习单位超过 3 个（含）者。

7、丙方在实习期间的成绩由学校指导教师和企业指导教师共同完成，考核合格获得学分，计入学籍档案，考核不合格，不予毕业。

8、丙方实习时因自身过失导致安全事件或事故时，后果由丙方自行负责。

七、本协议共四页，一式三份，双面打印，甲、乙、丙各执一份。本协议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

<p>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2021年3月4日</p>	<p>乙方：佛山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代表签字：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职教路3号 电话： 日期：2021年3月19日</p>
--	---

丙方：（签名）
 电话：
 日期：2021年3月4日